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醫學美容的規管與發展狀況

醫學美容服務一直在本澳盛行，但由於現行規管醫學美容的法律法規仍未十分完善，令服務質素存在參差情況，加上有些醫美行為隱蔽性高，衍生了非法醫美服務的出現，對服務使用者的健康與消費權益構成負面影響。近日就有一名身體不適的菲籍女子到無牌美容院打美白針後不適送院，被證實感染甲流後翌日不治，經警方調查後揭發事件，再引起社會對醫學美容規管情況的關注。雖然是次案件仍調查死因是否與注射美白針有關，但近年非法醫美事件偶有發生，例如去年下半年就曾揭發有女子無牌行醫為50人割雙眼皮及打水光針；以及內地男子在酒店客房為13人打肉毒桿菌、美白針和玻尿酸等，而今次案件更出現人命傷亡，值得我們警惕。

醫學美容是以醫學技術方法進行侵入式美容行為，包括穿刺皮膚注射或抽取物質進出體內，或對人的容貌、皮膚和部位進行改變的手術及高能量激光治療等，由於屬醫療行為，因此醫學美容院是由衛生局監管及巡查，而一般美容院則由市政署負責。然而，近年醫學美容服務種類不斷演變，所使用的儀器和技術多種多樣，要區分醫學美容與一般美容服務存在困難及模糊地帶，因此無論居民受業界都對一直有聲音反映，希望能優化規管醫學美容場所、人員及儀器等相關法律法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提升一般美容及醫學美容行業的專業與技術發展。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多年前曾表示，衛生局及市政署已設立內部工作小組分析和研究本澳美容醫學的情況，並就此制定《關於在美容程序使醫療儀器的指引》向業界諮詢，但後續已沒有相關小組及指引的具體消息。請問現階段的工作進展為何？未來對於完善醫學美容的管理，包括規範提供醫學美容人員的場所、專業資格、醫美藥用品的使用，以及培訓與認證方面有何規劃？
2. 包括上述案件所涉及的美白針液，以及以往揭發案件中的，大都是由

外地經不同渠道來澳。請問有關部門檢視現時相關物品入境本澳的申報規定，設法從源頭阻止相關美容藥物或用品以非正式途徑流入本澳，作非法醫美之用？

3. 從近年揭發的相關案件中發現，不少提供及接受非法醫學美容服務的人士都屬於外僱或外地人士。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加強相關人群宣傳工作？例如會否與相關行業協會、社團及同鄉會等合作，以不同語言及方式，向會員及外僱宣導正確選擇有牌照的美容及醫學美容服務，保障自身健康與消費權益？